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2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的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一)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6年6月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证明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1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行为发生在激励对象本人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系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还在实施中。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非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中介机构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东方财富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相关买卖股票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相关部门未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1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1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018,9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30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鲁世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董事吕新民、独立董事包敦峰、张彦周、杨柳勇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2、财务负责人石理善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712,921	99.8931	56,700	0.0748	24,300	0.0321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713,921	99.8944	55,700	0.0734	24,300	0.032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712,921	99.8931	56,700	0.0748	24,300	0.0321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952,321	99.9123	33,700	0.0443	32,900	0.04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14,901	90.9688	56,700	6.3288	24,300	2.7124
2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15,901	91.0704	55,700	6.2172	24,300	2.7124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814,901	90.9688	56,700	6.3288	24,300	2.7124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29,301	92.5661	33,700	3.7615	32,900	3.67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4均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羊定琦、占新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8,00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47569),36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有一定的实施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8,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8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5,862,705股新股,发行价格135.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6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9,844,153.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155,714.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30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69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总额	3,499,999,867.65元		
募集资金净额	3,460,155,714.17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	62.74	2026年
	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39.50	2027年
	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	64.94	2025年
	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已终止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以上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

注2: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有一定的实施周期,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情况。

注3: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已在2025年结项。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 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47569)	杭州 银行	结构性存款	364天	8,0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2.25%	否	是	否

2、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47569)
产品代码	TLBB202647569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364天
产品起始日	2026年6月11日
产品到期日	2027年6月10日
认购起点及金额递增单位	100万元起,以10万元递增。
产品挂钩标的	EURUSD即期汇率
观察日	2026年07月10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①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1.0%,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小于起息日汇率*94.0%; ②在约定汇率区间内:2.05%,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在约定汇率区间内; ③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2.25%, 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 "BFIX" 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大于起息日汇率*106.0%;
计息基础	存款期限(天数)/365
本金及收益兑付	杭州银行将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主动兑付存款本金及收益到资金账户(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可能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兑付上述本金与收益)。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杭州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17,750.00	111,000.00	2,745.83	106,750.00
2	通知存款	6,915.05	6,915.05	63.38	-
合计				2,809.26	106,7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7,915.0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9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绝对值(%)					7.0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12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106,75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13,25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820 证券简称:盛合晶微 公告编号:2026-013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3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73号),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546.6162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8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27,574,068.1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8,973,009.21元(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8,601,058.9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6年4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30Z005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由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新增开设多个或指定适格银行账户用作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所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及注销银行账户等相关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事项。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2050161613600004079	三维多芯片集成封装项目、超高密度互联三维多芯片集成封装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甲方二: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050161613600004079,截至2026年6月1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三维多芯片集成封装项目、超高密度互联三维多芯片集成封装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使用专户中的资金必须事先通过邮件形式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及相关附件与证明材料,经乙方审核无误后方能划款。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乙方对按本协议约定已划出专户的募集资金不承担监管责任。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王竹亭、李扬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丙方采取现场调查的,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向甲方出具书面调查通知,明确调查时间、内容、人员及所需配合事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机构另有要求除外。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竹亭、李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但该调查事宜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甲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机构另有要求除外;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拾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丙方应对更换前后保荐代表人的履职衔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由此产生的销户费用、甲方更换专户银行产生的合理费用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终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专户内资金划转及账户销户手续。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6.07元/股调整为15.87元/股。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17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2026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6.07-0.20=15.87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6.07元/股调整为15.87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1日以电话、短信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5日的通知期限。会议由董事长臧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6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董事长臧牧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董事臧辉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6-028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8日(星期四)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2日(星期五)至06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40945465@q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0日、4月30日分别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18日(星期四)11:00-12: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8日(星期四)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军先生

总经理:李军华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才斌先生

总会计师:汪芳女士

独立董事:李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18日(星期四)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2日(星期五)至06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40945465@q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毛海勇

电话:0997-6378568

邮箱:40945465@q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6-017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至6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t600198@dat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和2026年4月28日分别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14:00-15: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